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资料的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一览表」。
本单张所提供的资料须与本署其他有关的单张或小册子一并参阅。

申请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的经济审查例子

(只供参考)

例二 — 申请人须缴付分担费

假设申请人 40 岁，个人豁免额为 7,630 元，同时假设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为 449,620 元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每月收入(总额)	38,000 元
每月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00 元
每月租金	18,000 元
去年入息税	34,020 元
储蓄账户结余	50,000 元

经济审查算式

每月可动用收入
= 38,000 元(每月总收入) - 1,500 元(每月强积金供款) – 7,630 元(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 - 18,000 元(租金) - 2,835 元(每月平均须缴付的入息税)
= 8,035 元

可动用资产 = 50,000 元

财务资源总额
= 每月可动用收入 x 12 + 可动用资产
= 8,035 元 x 12 + 50,000 元
= 146,420 元

审查结果

由于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属于 112,405.01 元至 168,607.50 元这范围，没有超逾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因此通过经济审查，但须缴付分担费。

作初步评估用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序。
请注意，评估结果只是粗略的计算，仅供参考之用，不能作为申请法援的依据。

例三 — 申请人须缴付分担费

假设申请人 62 岁，个人豁免额为 7,630 元，同时假设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为 449,620 元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每月收入(总额)	40,000 元
每月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00 元
每月租金	17,000 元
去年入息税	38,100 元
储蓄账户结余	100,000 元
持有的股票	150,000 元

经济审查算式

每月可动用收入

= 40,000 元(每月总收入) - 1,500 元(每月强积金供款) – 7,630 元(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 - 17,000 元(租金) - 3,175 元(每月平均须缴付的入息税)

= 10,695 元

可动用资产

= 100,000 元(申请人的存款) + 150,000 元(股票价值) - 年满 60 岁的申请人可获扣除的一笔相等于普通法律援助计划财务资格限额的数目

= 250,000 元 – 449,620 元

= -199,620 元 (可动用资产会被视为"零")

财务资源总额

= 每月可动用收入 x 12 + 可动用资产

= 10,695 元 x 12 + 0 元

= 128,340 元

审查结果

由于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属于 112,405.01 元至 168,607.50 元这范围，没有超逾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因此通过经济审查，但须缴付分担费。

作初步评估用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序。
请注意，评估结果只是粗略的计算，仅供参考之用，不能作为申请法援的依据。